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正定新区隆兴路 11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3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2
七、	有关声明	44
八、	备查文件	5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通科技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制度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通科技
证券代码	83310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主营业务	作为节能及综合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专注于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为客户提供节能及综合能源利用方案的诊断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服务，同时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能源解决方案，拥有集规划、设计、施工、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4,964,41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齐威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正定新区隆兴路11号
联系方式	0311-68058018

1、公司的基本情况

作为节能及综合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节能及综合能源利用方案的诊断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服务，同时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能源解决方案；公司构筑了以技术平台、资金平台、运营平台为主的支撑体系，拥有自己的院士工作站、技术研发中心，具有多项发明专利及科研成果，并获得国家科技创新中小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石家庄瞪羚企业等称号。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设立以来，始终从事于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以及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服务推广工作。公司所在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属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M）中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大类（M75）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以节能减排服务及清洁能源供应为主的能源规划管理相关业务，可为客户提供能源使用诊断、节能方案规划设计、节能工程实施及改造、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节能设施运营维护等全体系综合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模式为客户提供节能及能源综合服务。按照不同应用领域划分，公司可提供的具体服务如下：建筑节能、工业节能以及综合能源利用。

（3）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分为技术集成服务以及投资建设运营两种。技术集成服务（EPC/PC/C 模式），即以技术集成服务为核心，依据业主方要求，提供从设计、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技术服务。投资建设运营（EMC/BOT/B00/SPV 模式），是指以技术、投资、建设、运营为核心，依据业主方要求，打造从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运营等全产业链模式，构筑公司技术平台、资金平台、运营平台。

（4）盈利模式

作为节能及综合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数字化能源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产生的收入。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经营，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解决方案设计+专业技术服务”的复合盈利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节能及综合能源利用方案的诊断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服务降低能耗和运营成本来提高其经济效益，在客户目标达成和市场份额拓展的过程中逐步实现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

升。

(5) 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机器设备、材料及外包服务等，公司采购部基于业务部门的具体采购需求，经过询价、比价等程序，并经权限审批后实施采购。针对需进行定制化的机器设备等，由业务部门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沟通、交流，以明确具体技术要求后，经采购部门遴选、比价；针对无定制化需求的机器设备、标准化材料及按人工工时计算的劳务服务，公司一般采取集中、批量采购模式，以便利用采购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为保证材料质量，公司对供应商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渠道管理能力、供货水平、材料性能、价格合理性、售后服务等因素，并在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对于已经入选的供应商，公司会不定期进行筛查梳理，对不再满足采购需求或在合作中存在瑕疵的供应商进行删减。经过多年的市场考察和对采购材料应用，公司已建立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且上游材料供应商企业较多，能够保证材料的充足供应。

对于承担的总包项目，公司除负责总体方案设计、软硬件设备供货、设备调试、系统测试等工作以外，还需一并完成配套产品的安装、项目实施等辅助性作业。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并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公司通常以外包的形式完成。公司对外包的供应商具有较为严格的筛选标准，主要包括：①公司利用自身资源，考察并寻找市场上资质健全、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承包企业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②公司就外包作业邀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承包企业参加竞标（以外包作业项目所在地的企业或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的企业为主），通过内部比选最终确定承包商。

(6) 销售情况

公司下游服务的领域广泛分布于工业、建筑、交通、居民、商业、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等，公司为项目或用能单位在节能减排方面提供节能服务和支持。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我国的节能服务行业规模快速

增长，法律法规体系及节能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在国家和河北省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建筑节能、工业节能及综合能源利用领域存在大量的市场机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公司凭借在行业多年的技术及客户资源积累，具备竞争优势。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229,143.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6,302,000.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66,507,676.27	255,733,990.73	285,328,146.3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776,905.34	127,560,335.33	109,945,612.74
预付账款（元）	2,709,683.20	1,458,251.14	28,884,014.66
存货（元）	6,975,273.47	711,655.03	31,849,158.54
负债总计（元）	24,110,290.69	70,494,018.89	92,241,335.6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009,109.00	49,663,034.54	41,420,03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1,855,741.76	185,239,971.84	193,086,81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26	1.68
资产负债率	14.48%	27.57%	32.33%
流动比率	5.41	2.48	2.24
速动比率	4.91	2.44	1.5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43,332,311.32	170,828,212.59	131,081,25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650,067.00	27,176,615.30	20,399,148.85
毛利率	26.78%	26.51%	27.86%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70%	15.74%	1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41%	15.07%	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99,677.34	-19,487,616.11	-3,178,888.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0.2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6	2.33	1.10
存货周转率	2.92	32.66	5.81

注：上述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出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53 号审计报告和（2022）第 01110737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25,573.40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 16,650.77 万元增加 8,922.63 万元，增幅 53.5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盐山润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盐山县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权确认无形资产 6,810.32 万元，扩大了公司的整体规模；同时 2021 年业务进一步扩张，获取了新合同

及新订单，部分订单由于疫情影响和甲方付款流程较长的原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上述两个因素共同作用使得资产总额有所提升。

2022年9月末资产总额28,532.81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1.57%，主要是项目实施按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结转对应成本，在进度确认时点未安装或使用的设备或材料形成存货；且部分项目设备或材料需要支付预付款定货导致预付账款在此时点余额较大。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末应收账款12,756.03万元，较2020年期末1,877.69万元增加10,878.34万元，增幅579.35%。2021年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签订并实施了多个新合同；2021年公司实施的各项目甲方大多为政府、央企、国企等信用程度较高的合作方，这些合作方付款程序较多，受疫情影响流程较慢，因此在年终时点部分项目款项未收回，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盐山县村级光伏扶贫联村电站项目	5,179,319.99
2	昌黎县滨海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25,796.00
3	非钢资产平台（老渤钢）	1,987,827.27
4	沧州大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19,020.00
5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2,851.00
合计		13,614,814.26
2021年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4,351,072.92
2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定新区惠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5,005,940.00
3	杭州真心热能电器有限公司（安新电代煤项目）	14,518,530.00

4	华润沧州渤海新区气体有限公司	13,794,000.00
5	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山县人民政府）	11,903,379.53
合计		79,572,922.45
2022年9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	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山县人民政府）	25,483,327.13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1,804,805.75
3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正定新区惠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9,251,200.00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3,347,476.56
5	曲阳县燕赵镇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7,555,000.00
合计		87,441,809.44

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期末增长579.35%，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签订并实施了多个新合同；2021年公司实施的各项甲方大多为政府、央企、国企等信用程度较高的合作方，这些合作方付款程序较多，受疫情影响流程较慢，因此在年终时点部分项目款项未收回，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13.8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各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跟进付款流程审核，资金有所回笼，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较上期期末同比变动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较上期期末同比变动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较上期期末同比变动
风行测控	6,299.52	-13%	7,274.53	19%	6,108.38	53%
中能泰富	-	-	1,718.50	193%	586.19	-20%
远正智能	-	-	6,323.41	106%	3,075.62	5%
山安蓝天	-	-	20,995.81	48%	14,146.99	205%
同方德诚	-	-	4,300.09	129%	1,881.65	-15%
华通科技	10,994.56	-14%	12,756.03	579%	1,877.69	24%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均显著增加。报告期内，2020 年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公司新承接的项目甲方大多为政府、央企、国企等，这些合作方付款程序较多，在年终时点部分项目款项未收回，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坏账比例及账龄计提政策如下：

账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3%	10%	30%	50%	80%	100%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8.46、2.33、1.10，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加，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部分项目回款速度受疫情影响有所减缓；此外，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及政府平台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央企等，付款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慢，所以导致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3）存货以及存货周转率

2021 年末存货为 71.17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 697.53 万元减少 626.36 万元，降幅 89.80%，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新项目收入，同时结转了各项目成本，合同履行成本减少了 635.66 万元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其中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大。我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投资周期长，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按照合同履行进度结转。截止到 2022 年 9 月客户未对项目进度进行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余额 (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周期	收入结转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983.68	建筑节能	1-2 年	截止 9 月底累计确认 7,146 万元，定期根据实际完成工

				程量确认收入
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馆陶县二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13.67	综合能源利用	1-2年	分布式光伏项目, 涉及光伏组件的集中采购; 按实际安装完成工程量确认收入; 截止9月底已完工694万
合计	2,897.35		-	

存货主要是各项目投入的直接材料、人工等。根据合同履行进度, 大部分项目会在每年年末从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导致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4,375.36%。另外, 2021年度末及2020年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 2021年年末存货较2020年期末下降89.80%, 主要原因为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新项目收入, 同时结转了各项目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减少所致。

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2、32.66、5.81。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2021年度随收入规模增长, 对应营业成本增长, 而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了各项目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大幅度减少, 未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大幅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以及应付账款

2021年末预付账款为145.83万元, 较2020年期末270.97万元减少125.14万元, 降幅46.18%, 主要原因为上年预付的款项及时到货、随项目进度形成项目成本导致。

2022年9月末预付账款为2,888.40万元, 较2021年末增长1,880.73%,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表时点支付材料设备的预付定货款导致。

2021年末应付账款为4,966.30万元, 较2020年期末1,300.91万元增加3,665.39万元, 涨幅281.76%, 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扩大,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稳步发展, 逐渐提高了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 延长了应

付账款的账期。

2022年9月末应付账款为4,142.00万元，较2021年末降幅16.60%，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周转随着各项目回款，相应支付部分对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5）负债总额以及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总负债7,049.40万元，较2020年末负债总额2,411.03万元增加了4,638.37万元，增幅192.38%。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稳步发展，逐渐提高了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延长了应付账款的账期，应付账款增加3,665.39万元。且因公司收入增加，应交税费较同期也增加770.94万元。

2022年9月末负债总额为9,224.13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30.85%。因公司为保持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的流动资金的周转，增加了1,400万元的短期借款；且部分新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签订新合同时约定收取的预收款，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了1,987.40万元的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48%，27.57%，32.33%，因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负债总额随之增加，总体保持稳定，偿债风险可控。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8,524.00万元，较2020年期末14,185.57万元增加4,338.42万元，增幅30.5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4月1日定向增发股份，新增750万股普通股股票，从而股本与资本公积随之增加。

2022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308.68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4.24%，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净利润的增长，从而净资产增加。其中，由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的方案，公司股本较2021年增长40%，资本公积较2021年下降89.93%。

（7）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41，2.48，2.24，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虽有所下降，但整体流动速率比率仍大于 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4.91，2.44，1.53，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提高了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且整体速动比率依旧大于 1，能够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2、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17,082.8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 14,333.23 万元增加 2,749.59 万元，增幅 19.18%。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0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8,538.93 万元增加了 4,569.19 万元，增幅 53.51%。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为节能及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顺应国家大力推进节能降碳的方针政策，努力开拓市场，逐步增加市场份额，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的实施工作，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为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综合能源利用以及污水处理。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节能	7,875.08	60.08	8,117.99	47.52	2,119.17	14.78
综合能源利用	3,521.95	26.87	5,719.28	33.48	10,311.12	71.94
污水处理	1,711.09	13.05	1,617.93	9.47	-	-
工业节能	-	-	1,627.61	9.53	1,902.94	13.28
合计	13,108.12	100	17,082.82	100	1,4333.23	100

（2）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为 26.51%，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 0.27%，2022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 27.86%，较去年同期下降 0.36%。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17.66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 2,265.01 万元增加了 452.65 万元，增幅 19.98%，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16.41 万元，增幅为 43.30%，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新增业务订单较多，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额逐年增加，从而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3、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8.76 万元，比上年同期 6,559.97 万元减少了 8,508.73 万元，降幅 129.7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各项目回款流程慢，项目回款收到的现金低于各项目投入成本导致。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3,577.76 万元增加了 3,259.87 万元，增长了 91.11%，主要为公司加大对年初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多数项目都有回款；且为保证项目进行，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在新合同中约定并收取了部分客户的预收款项，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5 名机构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开源证券	新增 投资	非自然 人投资	做市 商	285,715.00	1,000,002.50	现金

		者	者				
2	河北工业 技术改造 发展基金 中心（有 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私募 基金 管理 人或 私募 基金	1,900,000.00	6,650,000.00	现金
3	石家庄新 承股权投 资基金有 限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私募 基金 管理 人或 私募 基金	8,571,428.00	29,999,998.00	现金
4	河北诺安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私募 基金 管理 人或 私募 基金	2,300,000.00	8,050,000.00	现金
5	石家庄高 君企业管 理咨询中 心（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 企业 或机 构	172,000.00	602,000.00	现金
合计	-		-		13,229,143.00	46,302,000.5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开源证券

发行对象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1994-02-21
营业期限	1994-02-21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证券账户	0899056013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开源证券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的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2）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R7JU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中拓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5-30
营业期限	2016-05-30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699号
证券账户	0899313963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河北中拓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850）。根据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K6095。

（3）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2MA0DHLPB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亮
成立日期	2019-05-07
营业期限	2019-05-07 至 2049-05-06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商务中心东门 801
证券账户	0800508899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55）。根据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GU192。

（4）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3589636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瑞海
成立日期	2015-3-24
营业期限	2015-30-24 至 2035-03-23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355 号人大文博馆二层（颐园宾馆院内）
证券账户	0800332697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P1030285。

(5) 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A2ET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成立日期	2019-11-11
营业期限	2039-11-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592号留营商务大厦B座1411
证券账户	0800521345
交易权限	创新层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证券账户信息，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创新层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3、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开源证券系公司主办券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上述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50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

第 011107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239,971.8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6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6,615.3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 60 个转让日总成交量较小，其中多笔成交量为最低交易股数，流通股活跃性较差，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0 年实施了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7,500,000 股，每股认购价格 3.10 元。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剔除同期内出现亏损、市盈率为负值以及无市盈率数据的挂牌公司，近期进行过定增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元）	市盈率 (2021.12.31)	市净率 (2021.12.31)
872161.NQ	风行测控	2022.02.09	7.50	18.91	3.97
873620.NQ	中能泰富	2021.09.28	9.00	16.77	2.82
838486.NQ	远正智能	2022.04.25	3.53	5.86	1.44
873110.NQ	山安蓝天	2022.04.29	5.61	5.27	0.97

873477.NQ	同方德诚	2022.12.08	2.07	12.51	2.24
平均值			5.54	11.86	2.28

此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33105.NQ	华通科技	3.50	10.29	1.55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发行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定向发行价格均值相差不大；按照 2021 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市盈率、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为 10.29，市净率 1.5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和市净率均值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43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8,431,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2,117,440 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117,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2,117,44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4,964,416 股。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29,14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302,000.5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开源证券	285,715.00	0.00	0.00	0.00
2	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900,000.00	0.00	0.00	0.00
3	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8,571,428.00	0.00	0.00	0.00

4	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0	0.00	0.00	0.00
5	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2,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	13,229,143.00	0.00	0.00	0.0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1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万元。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0111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款2,325.00万元。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20）4079号《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21年4月1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在2021年已使用完毕。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	----------	----------	--------------	-----------------

			额				
1	2021年3月29日	2,325.0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6,302,000.5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6,302,000.5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6,302,000.5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6,302,000.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货物采购款	26,200,000.00
2	项目施工劳务、技术服务费	13,000,000.00
3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费用	7,102,000.50
合计	-	46,302,000.50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

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6,302,000.5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 4,630.2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现就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做如下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的，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①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预测

公司作为节能及综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专注于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可为客户提供节能及综合能源利用方案的诊断咨询、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服务，同时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能源解决方案，集规划、设计、施工、投资、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在“3060”碳达峰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方向提供了指引，同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积极影响。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82.82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9.18%，考虑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发展态势，出于谨慎性考虑，采用 15%作为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2023 年及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92.03 万元和 25,980.84 万元。

②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以 2022 年 9 月末相关财务指标为基础进行测算，首先计算各项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以及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占 2022 年 9 月末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营业收入	13,108.13	100.00

应收账款	10,994.56	83.88
存货	3,184.92	24.3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9.02	0.15
预付账款	2,888.40	22.0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7,086.90	130.35
应付账款	4,142.00	31.60
应付票据	0.00	0.00
合同负债	2,001.24	15.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143.25	46.8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943.66	83.49

其次，根据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预计值与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P），预计 2023 年、2024 年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万元)	2024 年度/2024 年末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 (%)
营业收入	22,592.03	25,980.84	100.00
应收账款	18,949.27	21,791.67	83.88
存货	5,489.25	6,312.64	24.30
应收票据	-	-	0.00
应收款项融资	32.78	37.70	0.15
预付账款	4,978.20	5,724.93	22.0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449.51	33,866.93	130.35
应付账款	7,138.80	8,209.62	31.60
应付票据	-	-	0.00
合同负债	3,449.17	3,966.54	15.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587.97	12,176.16	46.8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8,861.54	21,690.77	83.49

特别说明：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

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计算流动资金预计需求量=2024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 9 月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1,690.77-10,943.66=10,747.11 万元。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7,082.8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 14,333.23 万元增加 2,749.59 万元，增幅 19.18%。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08.1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8,538.93 万元增加了 4,569.19 万元，增幅 53.51%，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1 年营业成本 12,554.3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 10,494.08 万元增加 19.63%。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 9,45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120.09 万元增加了 3,327.06 万元，增幅 54.28%。随着公司业务扩张，采购成本也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保持一致。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为 4,966.30 万元，较 2020 年期末 1,300.91 万元增加 3,665.39 万元，涨幅 281.76%，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扩大，公司采购项目货物款和项目施工劳务、技术服务费金额随之增加，且项目回款较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谈判，延长了应付账款的账期。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为 4,142.00 万元，较 2021 年末降幅 16.60%，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周转随着各项目回款，相应支付部分对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但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依旧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6,200,000.00 元用于支付项目货物采购款，13,000,000.00 元用于支付项目施工劳务、技术服务费金额，可以减少公司应付账款，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3)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4,630.2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能够为公司更快速稳定的发展奠定

基础，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4)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升提供必要资金储备，并能够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分红时形成的相应税款按照税收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 251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5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

资、金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开源证券与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虽为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但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只需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且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无需董事会对相关资产交易价格进行审议。

(二) 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存在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蔡志强	77,497,257	67.41%	0	77,497,257	60.45%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蔡双来	7,814,822	6.80%	0	7,814,822	6.69%
第一大股东	蔡志强	77,497,257	67.41%	0	77,497,257	60.4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强，蔡双来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85,312,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74.2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蔡志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85,312,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67.1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一名股东情况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	-----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蔡志强	77,497,257	67.41	1	蔡志强	77,497,257	60.45
2	苏英杰	17,698,363	15.39	2	苏英杰	17,698,363	13.81
3	蔡双来	7,814,822	6.80	3	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8,571,428	6.69
4	严汝军	1,900,000	1.65	4	蔡双来	7,814,822	6.10
5	陈雅平	946,960	0.82	5	河北诺安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300,000	1.79
6	韩爽	865,532	0.75	6	河北工业技术 改造发展基金 中心(有限合 伙)	1,900,000	1.48
7	陈永篡	505,613	0.44	7	严汝军	1,900,000	1.48
8	宋进朝	243,936	0.21	8	陈雅平	946,960	0.74
9	巫厚贵	228,413	0.20	9	韩爽	865,532	0.68
10	李涛	221,760	0.20	10	陈永篡	505,613	0.39
11	北京海铭 泰和投资 顾问有限 公司	221,760	0.20	11	开源证券	285,715	0.2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审核、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文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因所处行业特性，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风险

公司除负责总体方案设计、软硬件设备供货、设备调试、系统联调等工作以外，还需一并完成相关系统或产品的安装施工、布线等辅助性作业。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并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公司通常以采购外包服务的形式完成。公司对劳务外包承接主体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筛选标准和控制程序，以规范劳务外包过程。但如果劳务外包的完成进度或工作质量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劳务外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正常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业务合同执行情况不如预期的风险

公司合同执行期相对较长，已签合同会直接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公司与客户之间技术方案确认、用户配合度、项目验收情况、客户资金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因建设计划、资金周转情况等原因延后实施、减少项目甚至取消合同的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无法达到预期。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出现前述情况，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乙方（认购人）2：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乙方（认购人）3：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2日

乙方（认购人）4：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乙方（认购人）5：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8日

乙方1至乙方5统称为乙方，均为本次发行认购方。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认购协议：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

(4) 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注册的决定文件。

注：协议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因相关政策变更，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将原生效条件“(3)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更改为“(3)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4) 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注册的决定文件。”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限售情形。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亦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可以发

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 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夏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周秦鹏、郑泽楷、曹国艳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层1006-1007室
单位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张艳、郑蕊钉
联系电话	010-83617322
传真	010-836003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锋岗、孙志钰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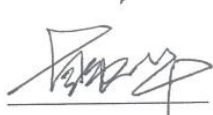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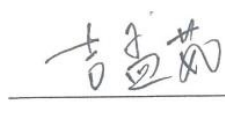
蔡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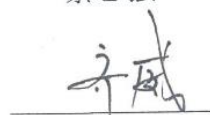
韩焯



石胜飞



吉孟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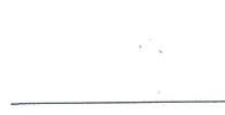
齐威



瞿海舟



白莹



冯文英

全体监事（签名）：



黄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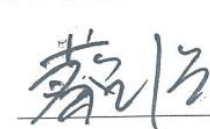


张卓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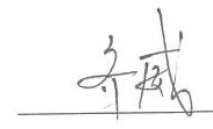


杨天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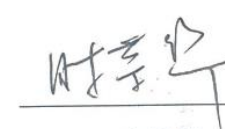
蔡志强



齐威



张晓茜



时荣华



贾虚实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日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蔡志强	_____ 韩焜	_____ 石胜飞	_____ 吉孟茹
_____ 齐威	_____ 瞿海舟	_____  白莹	_____ 冯文英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黄鹤	_____ 张卓亚	_____ 杨天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蔡志强	_____ 齐威	_____ 张晓茜	_____ 时荣华
_____ 贾虚实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 3月 2日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蔡志强	_____ 韩焯	_____ 石胜飞	_____ 吉孟茹
_____ 齐威	_____ 瞿海舟	_____ 白莹	_____  冯文英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黄鹤	_____ 张卓亚	_____ 杨天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蔡志强	_____ 齐威	_____ 张晓茜	_____ 时荣华
_____ 贾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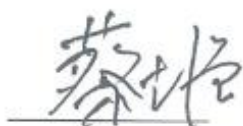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 3月 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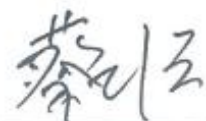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蔡志强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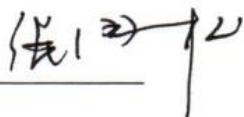
蔡志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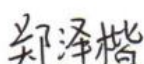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周秦鹏



曹国艳



郑泽楷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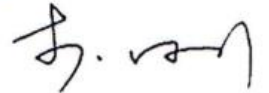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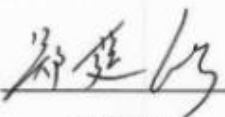



郑英华

经办律师：


张艳

经办律师：



郑婷婷

2023年 3月 2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53 号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度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73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数据进行了审计，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2 日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四)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五)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六) 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